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DLAS

对动物使用，伦理福利，所关心及发现不遵守行为的上报政策

实验动物科学部



1

**DLAS-MP-IACUC. 06 对
动物使用，伦理福利，
所关心及发现不遵守
行为的上报政策
(Version2.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DLAS

<p>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p> <p>实验动物科学部 Department of Laboratory Animal Science (DLAS)</p>	<p>政策编号 (Policy Number): DLAS-MP-IACUC.06</p>
<p>管理政策 Management Policy</p>	<p>版本 (Version Number): 2.0</p>
<p>标题: 对动物使用, 伦理福利, 所关心及发现不遵守行为 的上报政策 Title: Questions, Concerns, or Complaints about the Care, Use and/or Welfare of Research Animals</p>	<p>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16/10/1</p>
	<p>替换版本 (Supersedes): Version1.0</p>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工作人员及在医学院动物设施从事动物实验的全体人员 有义务及时向IACUC，实验动物科学部兽医及时汇报动物出现的疾病或异常现象。动物饲养人员及工作人员如发现任何违反动物福利，医学院相关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现象应及时做出相应的反应并向各区域负责人和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报告。 作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教职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对实验动物实施关心，并严格遵守动物福利规定接触实验动物。



- 1) 课题组实验人员和实验动物科学部饲养人员：需按照该规章制度所提供的方式上报相关问题。
- 2) IACUC：IACUC委员会及其成员接到相关上报情况后应及时做出反应，并沟通实验动物科学部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 3) 兽医：对上报的动物异常状况以及不符合动物福利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减少动物所承受的痛苦以及动物福利的充分实施。



- 1) 作为医学院教职员、学生、实验人员如发现任何动物福利和法律法规所关心问题应及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向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报告。 电话：021-63846590-776508；邮箱：IACUC@shsmu.edu.cn。
-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杜绝任何动物保护组织的示威行为，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实验动物个体，实验动物设施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都将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并上报公安机关做出相应处罚。



3) 医学院教职员工、学生、实验人员如受到上述个人或组织的影响可通过电话或邮件上报。 学校治安科，电话：021-63841784，021-63846590*776225、776254、776355；邮箱：wbc@shsmu.edu.cn。 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电话：021-63846590-776559、776508；邮箱：IACUC@shsmu.edu.cn。



- 4) 意见箱的存放位置在实验动物科学部一楼B区楼梯拐角处休息室，此处没有摄像头，没有大的人流，确保举报人的隐私受保护。
- 5) 意见箱开启频率为每月一次，由IACUC主席保管钥匙，开启人为IACUC主席指定非实验动物科学部人员进行开启，开启后将举报建议汇总至IACUC主席处，并在最近一次IACUC会议室进行讨论处理。
- 6) 意见处理过程中，如涉及到实验动物科学部相关委员，此人应回避。

